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部门预算情

况说明

-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和组织实施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规章和制度；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规划；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政策问题建议。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责任。拟订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编制住房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

（三）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责任。建立健全住房保障体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制度、规章并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县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

（四）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措施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行业和产业发展规划；拟订房地产

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济、房地产中介管理、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房屋产权管理并配合指导房屋登记等工作。

（五）承担物业管理工作。拟订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指导并管理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组织拟订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城镇房屋安全鉴定和室内装饰装修行业管理；协调落实私房政策，负责处理城区私有房产历史遗留问题。

（六）负责执行科学规范工程建设标准体系。执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和定额；执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经济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投资估算指标、建设工期定额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管理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和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七）指导全县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监督建筑市场准入与清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程监理；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拟订勘察设计、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检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及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全县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八）拟订城市建设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城市建设编制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安全和应

急管理建设；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九）编制小城镇和村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村镇建设、农村住房建设安全和危房改造规划；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进特色小镇和小城镇建设工作。

（十）负责全县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市场准入、设计方案招标投标、设计合同备案、施工图设计审查、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管理全县建设工程抗震防雷设防工作；负责全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

（十一）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或参与建筑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二）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责任。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方案，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成果推广，指导重大技术引进和创新，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规划并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

（十三）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执业资格和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管理。指导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外事工作，指导企业开拓国外建筑市

场，发展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招商引资工作。

（十四）全面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和建筑施工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加强监管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督促有关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处室6个，包括：办公室、住房保障科、房地产市场监管股（物业管理股）、建筑市场监管股、城乡建设股、行政服务股（执法监督股）。

编制人数小计12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2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42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3人,行政在职人数12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28人,遗属人数1人。

第二部分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305001]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32,541.45	202.99	32,338.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6	26.9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6	26.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9	6.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7	20.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7	4.37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37	4.37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37	4.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494.15	155.69	32,338.46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229.85	155.69	32,074.16
2120101	行政运行	155.69	155.6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2,074.16		32,074.16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2.00		132.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2.00		132.00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32.30		132.3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32.30		132.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8	15.98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8	15.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8	15.9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05001]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32,541.45	一、本年支出	32,541.45	32,409.15	132.3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409.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6	26.9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32.30	卫生健康支出	4.37	4.3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32,494.15	32,361.85	132.30	
		住房保障支出	15.98	15.98		
收入总计	32,541.45	支出总计	32,541.45	32,409.15	132.3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05001]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2,409.15	202.99	32,206.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6	26.9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6	26.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9	6.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7	20.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7	4.37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37	4.37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37	4.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361.85	155.69	32,206.16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229.85	155.69	32,074.16
2120101	行政运行	155.69	155.6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2,074.16		32,074.16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2.00		132.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2.00		13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8	15.98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8	15.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8	15.9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305001]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02.99	195.80	7.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9.32	189.32	
30101	基本工资	66.92	66.92	
30102	津贴补贴	28.27	28.27	
30103	奖金	53.02	53.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77	20.7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7	4.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98	15.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		2.20
30201	办公费	2.20		2.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7	6.47	
30302	退休费	6.19	6.19	
30304	抚恤金	0.28	0.28	
310	资本性支出	5.00		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		5.0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305001]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305001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00				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32.30		132.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2.30		132.30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32.30		132.3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32.30		132.3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 [305001]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该项数据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细目标表见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

[详细目标表见“（九）项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入预算总额为32451.4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7100.3万元;财政拨款收入32451.4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7100.3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32451.4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7100.3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02.9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7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89.3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47万元,资本性支出5万元;。项目支出32206.1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7074.16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65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9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3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3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5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9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98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89.3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1.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4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47万元;资本性支出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32451.4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7100.3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9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37万元,住房保

障支出15.98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02.9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7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89.3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47万元。项目支出32206.1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7074.16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2.2万元,资本性支出5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年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3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132.3万元，其中：项目支出132.3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年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减）0 万元，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2.2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5万元，下降65%。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 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____0____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_____0_____。

(九)农民进城购房补贴项目情况说明

1.农民进城购房补贴项目

(1)项目概述：依据弋阳县鼓励农村居民进城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弋府字【2020】72号对农村居民进城购房实行每平方米补贴600元(财政补贴400元/平方米，企业补贴200元/平方米)。

(2)立项依据：弋阳县鼓励农村居民进城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弋府字【2020】72号

(3)实施主体：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实施方案：详见弋阳县鼓励农村居民进城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弋府字【2020】72号

(5)实施周期：2年

(6)年度预算安排：5000万元。

(绩效目标表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居民进城购房补贴 (2024)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5-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农村居民购房补贴及时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需要资金	=50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到位资金	=5000万元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进度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效果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2、弋阳县“县委党校综合建设（方志敏干部学院）等十二项”项目包PPP项目

(1) 项目概述：弋阳县“县委党校综合建设（方志敏干部学院）等十二项”项目包PPP项目涉及到弋阳县经济发

展脉络的方方面面，是弋阳县城市建设中基础设施项目、民生工程项目建设的重点。

(2) 立项依据：根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

指南（试行）》（财金〔2014〕113号）、国家发改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2014〕2724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5〕25号）文件精神，本项目采用PPP模式运作。经弋阳县人民政府授权，由弋阳县建设局与项目公司签订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项目公司按照项目合同要求负责弋阳县“县委党校综合建设（方志敏干部学院）等十二项”项目包PPP项目的设计、建设、融资和运营，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获得服务费用。

(3) 实施主体：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实施方案：弋府字〔2016〕246号

弋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弋阳县“县委党校综合建设（方志敏干部学院）等十二项项目包 PPP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5) 实施周期：本项目拟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方式，运营期12年（含建设期3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6991万元。

（绩效目标表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弋阳县“县委党校综合建设（方志敏干部学院）等十二项”项目包PPP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5-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991	
	其中：财政拨款	26,991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弋阳县“县委党校综合建设（方志敏干部学院）”等十二项项目包PPP项目财政责任支付运营成本1488.93万元，可转移风险75.94万元，分担风险7.44万元，不可分担转移风险74.45万元，当年运营补贴26833.23万元，合计26991.06万元。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到位资金额度	=26991.0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效果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8万元，比上年增（减）8万元，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

核

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

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

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

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

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

管

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事业运

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

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

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32,541.45		
其中:财政拨款	32,541.45	其他经费	0
支出预算合计	32,541.45		
其中:基本支出	202.99	项目支出	32,338.46
年度总体目标	(一)承担牵头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工作(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和保障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三)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工作。(四)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工作。(五)承担全县建设市场监督管理责任,管理和指导全县建筑业活动(六)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施工许可工作、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竣工验收备案并牵头组织综合验收;组织或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七)负责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工作。(八)负责推进全县建筑节能与建设科技进步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资金总额	32541.4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建设项目经济提升	经济效益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完善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市民居住环境改善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